

北京市宣武青少年科学技术馆

学员退费管理规定

为了维护校外教育机构正常的教学程序，确保北京市宣武青少年科学技术馆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高（2002）28号文件的精神，现将学员退费规定公布如下：

一、退费程序

学员家长主动联系教师，填写《退费审批单》，教师审核并签字确认。家长持学员卡、发票和《退费审批单》至教务部门核定，报由财务部门原渠道退回。

二、退费标准

- 1、 交费后未开课，全额退费。
- 2、 已开课一次，扣除学费总额的10%。
- 3、 已开课二次，扣除学费总额的20%。
- 4、 已开课三次，扣除学费总额的50%。
- 5、 开课三次以上，非科技馆的原因不予办理退费。

三、申请退费的时间截止到开学第三次课止

四、插班生从交费日起三次课后不予退费

五、凡因个人原因（病、事）临时缺课的学员，不予补课和退费

六、此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

北京市宣武青少年科学技术馆

2021年7月